

衛生福利部111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計畫項目名稱：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金額	核定金額	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項目
1111VQ4390	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	陽光普照-111年度基隆市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	1,183,000	1,183,000	<p>一、人事費55萬2,164元：1名處遇人員，以每月4萬901元(328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0基本薪點、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執行高度風險業務16薪點。</p> <p>二、業務費46萬9,000元：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伴侶會談(治療)及輔導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團體輔導帶領者鐘點費、親子休閒活動、差旅費、輔導個案之相關費用、辦理兒少生活技巧與人際互動培力之社區活動、專家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、臨時酬勞費。</p> <p>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16萬1,836元：甲類10萬1,836元(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)；乙類6萬元(以5,000元*12個月*1人核算)。</p>